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於若干條件規限下，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100.0百萬美元(約784.6百萬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可購買的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309,5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4.1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2.3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1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6,596,6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6.9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5.4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7%(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021,3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68.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假設超額配股權已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1.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5,309,5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47.12%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6%(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4.18%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0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6,596,6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49.51%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6.94%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25%(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3.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28,021,300股，指(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2.17%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39%(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或(ii)本公司發售股份的約59.99%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42%(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將能夠充分利用基石投資者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及見解。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並將於聯交所上市後，將被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包括將由我們的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的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認購的A類股份)，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基石投資者

除我們現有的股東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通過我們的業務關係認識了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並通過包銷商的介紹認識了其餘的基石投資者。

除按最終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並無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中享有任何優先權。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安排，亦無任何因基石配售而授予基石投資者的或與之相關的直接或間接利益，惟相關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作出的獲保證分配除外，並遵循指引信HKEX-GL51-13所載的原則。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該等QDII)(i)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概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或延遲結算且基石投資者將於上市日期前結清相關對價。倘香港公開發售發生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重新分配影響，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配發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的詳情將於我們於2023年9月25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披露。

基石投資者之一(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第9.09(b)、10.03及10.04條的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所述的同意以及指引信HKEX-GL85-1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免除及豁免」章節。

基石投資者

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其在基石配售項下的認購將由其自身的內部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獲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配售無需獲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如相關)或其股東或其他監管機構的具體批准。

下表載列基石配售的詳情：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發售價為2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20.70%	1.03%	18.00%	1.0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20.70%	1.03%	18.00%	1.03%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7,005,400	17.25%	0.86%	15.00%	0.86%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802,100	6.90%	0.34%	6.00%	0.34%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401,000	3.45%	0.17%	3.00%	0.17%
總計	100.0	28,021,300	68.99%	3.45%	59.99%	3.42%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8.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8.00%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8,406,400	18.00%	1.03%	15.65%	1.0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7,005,400	15.00%	0.86%	13.04%	0.85%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802,100	6.00%	0.34%	5.22%	0.34%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401,000	3.00%	0.17%	2.61%	0.17%
總計	100.0	28,021,300	59.99%	3.42%	52.17%	3.39%

假設發售價為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百萬美元)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9.64%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9.64%	0.98%	17.08%	0.9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649,200	16.37%	0.82%	14.24%	0.81%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659,600	6.55%	0.33%	5.69%	0.32%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29.5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329,800	3.27%	0.16%	2.85%	0.16%
總計	100.0	26,596,600	65.48%	3.27%	56.94%	3.2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7.08%	0.97%	14.85%	0.97%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979,000	17.08%	0.97%	14.85%	0.97%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649,200	14.24%	0.81%	12.38%	0.80%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659,600	5.69%	0.32%	4.95%	0.32%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329,800	2.85%	0.16%	2.48%	0.16%
總計	100.0	26,596,600	56.94%	3.25%	49.51%	3.22%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百萬美元)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8.69%	0.93%	16.26%	0.93%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8.69%	0.93%	16.26%	0.93%

基石投資者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327,400	15.58%	0.78%	13.55%	0.77%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530,900	6.23%	0.31%	5.42%	0.31%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265,400	3.12%	0.16%	2.71%	0.15%
總計	100.0	25,309,500	62.31%	3.12%	54.18%	3.09%

假設發售價為31.0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及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發售股份 數目 ⁽¹⁾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估發售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²⁾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6.26%	0.93%	14.14%	0.92%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	7,592,900	16.26%	0.93%	14.14%	0.92%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25.0	6,327,400	13.55%	0.77%	11.78%	0.77%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10.0	2,530,900	5.42%	0.31%	4.71%	0.31%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5.0	1,265,400	2.71%	0.15%	2.36%	0.15%
總計	100.0	25,309,500	54.18%	3.09%	47.12%	3.06%

附註：

- (1) 可下調至最接近每手100股A類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根據「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

基石投資者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所提供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零跑」)為一家中國新能源汽車公司，具備研發其汽車核心系統及電子元器件的全域自主研發能力。零跑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新能源汽車，以及開發動力系統、智能座艙系統及自動駕駛系統。此外，零跑亦提供開放式車聯網服務。零跑致力為所有消費者提供超越其預期的智能出行體驗。自2019年起，零跑開始交付S01車型、T03車型、C11車型(該等車型為運動型多用途汽車(「SUV」))及C01車型。於2023年，零跑開始量產及交付增程式電動汽車(「增程式」)C11，其為支持超長續航里程的車型。於未來數年，零跑將推出更多新的配備電動汽車及增程式電動汽車版本的車型，以囊括具有不同需求及偏好的客戶。零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63)且零跑並無控股股東或最終控股股東。

就基石投資而言，零跑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17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國軒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國軒」)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花園大道566號。國軒為國內較早從事電動汽車鋰離子電池自主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之一，並已發展為世界領先、擴張迅猛的新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產品為電動汽車電池及ESS電池。國軒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其創始人及董事長李斌先生。國軒已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074)及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GOTION)。

基石投資者

就基石投資而言，國軒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16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主要股東之一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全球科技公司，股份代號：0700）最終控制。

截至本文件日期，騰訊持有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A類股份總數的19.68%。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騰訊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股東協議，騰訊將擁有按發售價購買及認購額外A類股份的反攤薄權，直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權益總額與緊接全球發售前彼等各自所持有本公司的權益總額（按已轉換及悉數攤薄基準計算）相同（「騰訊反攤薄權」）。聯交所已確認，騰訊可選擇作為基石投資者按發售價認購額外A類股份而行使騰訊反攤薄權。有關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及同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免除及豁免 — 有關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發售股份的豁免及同意」一節。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嘉實多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嘉實多控股」）是bp集團（「bp」）旗下公司，於2020年8月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並由bp最終控制。bp概無控股股東或最終實益擁有人。bp是一家綜合能源公司，專注於具韌性的油氣業務、便利零售與移動出行以及低碳能源領域。其油氣業務涵蓋石油和天然氣、煉油和生物能源業務。其具韌性的便利零售及移動出行業務涵蓋便利及零售燃油、電動汽車充電、嘉實多潤滑油及電動車油液、航空、B2B及中游業務。其低碳能源業務涵蓋可再生能源及氫能。bp主要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代碼：BP）。bp的普通股是英國金融時報股票交易所100指數的成份股。bp的證券亦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交易代碼：BP）。bp的普通股亦以代表bp普通股的全球存託憑證的形式在法蘭克福、漢堡和杜塞爾多夫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嘉實多控股是世界領先的優質潤滑油和潤滑脂製造商、分銷商和營銷專家。嘉實多為汽車、船舶、工業及能源行業的客戶及消費者提供服務。

嘉實多控股現為本集團在潤滑油銷售和分銷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

基石投資者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紫竹高新區(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紫竹」)是經中國政府批准成立的實體，負責上海紫竹高新區出讓地塊的開發、土地使用權的管理、市政基礎設施的建設、物業投資和商業化技術項目的管理。

上海紫竹由上海紫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紫江」)最終控制，而上海紫江的實益擁有人為沈雯先生。上海紫江是一家位於上海的私人投資控股集團。其投資領域主要集中在製造業和服務業。上海紫江持有兩家提供製造服務的上市公司，即上海紫江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10)和上海威爾泰工業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058)。此外，上海紫江為上海紫竹高新區以及其他房地產和酒店提供物業開發和管理服務。

就基石投資而言，上海紫竹已與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光大保德信光盈海外26號QDII單一資產管理計劃(其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QDII批准)，以代表其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我們認為，基石配售表明了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公司亦將能夠充分利用基石投資者於我們運營所在行業中的經驗及見解。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最終控制並為本公司一名現有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以及通過QDII認購我們發售股份的基石投資者、各該等QDII)(i)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以彼等名義登記或彼等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ii)並非由我們、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我們的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本集團、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在本公司中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且除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外，並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基石投資者

交割條件

基石投資者在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下列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視情況而定)：

- (a) 包銷協議已在不遲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按照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由該等協議訂約方透過協定而免除或修改的條款)訂立且有效及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根據該等協議訂約方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包銷協議及定價協議協定；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A類股份(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A類股份)上市及買賣並授予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A類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
- (d) 任何政府部門並無制定或頒佈任何禁止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的法律，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任何會阻止或禁止上述交易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
- (e) 該等基石投資者於彼等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方面或所有重大方面(視情況而定)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等基石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及
- (f) 本公司於該等基石投資協議項下的各項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所有重大方面實屬準確及真實，且無誤導成分，而本公司並無嚴重違反該等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情況除外，例如

基石投資者

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須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